

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交易过程公平、公正，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敏：_____

唐志铎：_____

2021 年 1 月 14 日